

证券代码：000868

证券简称：ST 安凯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14:30在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021年4月1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淮汽车”）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

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淮汽车持有公司股份 184,763,5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%，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，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本着提高决策效率、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增加上述临时提案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 22 项增加至 26 项，同时，考虑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 202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召开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，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